

中英鸦片贸易 英文资料选译



Selected
Translations
of English Documents
about Sino-British
Opium Trade



睢萌萌/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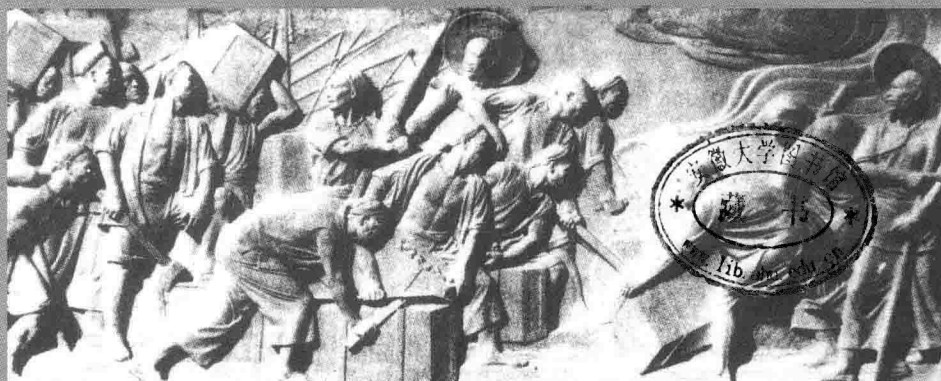


新华出版社

中英鸦片贸易 英文资料选译

Selected
Translations
of English Documents
about Sino-British
Opium Trade

雕萌萌/译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英鸦片贸易英文资料选译 / 睢萌萌译.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13.6

ISBN 978-7-5166-0490-8

I . ①中… II . ①睢… III . ①中英关系—鸦片贸易—史料—19 世纪 IV . ① F752.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16392 号

中英鸦片贸易英文资料选译

译者: 睢萌萌

出版人: 张百新

责任编辑: 张程 王婷

特约编辑: 杨昱 高兰

封面设计: 凤凰树文化

出版发行: 新华出版社

地址: 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 8 号 邮 编: 100040

网 址: <http://www.xinhapub.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购书热线: 010-63077122

中国新闻书店购书热线: 010-63072012

照 排: 北京凤凰树文化公司

印 刷: 三河市宏兴印刷厂

成品尺寸: 170mm × 240mm

印 张: 18.5

字 数: 22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7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3 年 7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66-0490-8

定 价: 45.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电话: 010-65462436

说 明

本书选译自英国蓝皮书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Vol. 31* (《英国议会文书》“中国”,第31卷),此书是英国政府提交议会两院的关于中英鸦片贸易的函件、报告、备忘录等外交资料的汇集,其主要内容包括《1842—1856年关于中国鸦片贸易的文件》《1840年递交国会的包含相同主题连续的文件》《香港立法会法令、报告、备忘录》《英中两国内阁、全权公使关于烟台条约签署的来往信函、备忘录》《与英属印度政府的来往信函》《香港政府对从香港走私到中国的鸦片以及其他商品的情况的调查》和《关于中国鸦片贸易关税的通讯、备忘录》等。材料中有一些是当时由中文译成英文的函件,由于很难找到中文的原始文本,只能据英文进行回译。为了方便读者对材料的理解,对一些重要的人名、地名和事件做了简要注释。

1840年至1885年是中国近代史极为重要的时期之一,中英鸦片贸易和两次鸦片战争使中国的政治、经济遭受到重创,中国社会随之转向。跳出中文视野,换一个角度来看这段历史,也是我翻译这些材料的目的之一。把这些材料译成中文,对我的英文翻译能力是一次重要的锻炼,对我在河北师范大学读研时专修的中英经贸史知识也是一次再学习和检验。感谢在这项工作中给予了我许多帮助的老师 and 朋友,是他们的无私相助,使我得以顺利完成这项重任。另一方面,作为一个年轻学人,以有限的学识和能力来完成这个工作,显然不可能尽善尽美,因此译文难免存在不少缺点和错误,恳请行家和读者提出批评意见,以期更准确地还原那段历史。

译者

2013年1月于安阳

目 录

一、关于中国鸦片贸易的函件

- 巴麦尊子爵致懿律海军少将和义律海军上校函(1841年2月26日)\1
就鸦片问题巴麦尊子爵给亨利·璞鼎查爵士的训令\2
璞鼎查爵士致阿伯丁伯爵函(摘录)(1843年2月6日)\3
璞鼎查爵士致阿伯丁伯爵函(摘要)(1843年4月12日)\4
璞鼎查爵士致阿伯丁伯爵函(摘录)(1843年7月25日)\5
璞鼎查爵士致阿伯丁伯爵函(摘要)(1843年10月4日)\9
璞鼎查爵士致阿伯丁伯爵函(摘要)(1844年4月10日)\12
璞鼎查爵士致阿伯丁伯爵函(摘要)(1844年4月16日)\13
德庇时爵士致阿伯丁伯爵函(摘要)(1844年7月13日)\14
德庇时爵士致阿伯丁伯爵函(摘要)(1844年6月24日)\15
德庇时爵士致阿伯丁伯爵函(1844年7月16日)\17
德庇时爵士致阿伯丁伯爵函(1844年8月23日)\19
德庇时爵士致阿伯丁伯爵函(摘要)(1845年5月1日)\21
耆英大臣致德庇时爵士函(摘录)(1845年5月3日)\22
德庇时爵士致阿伯丁伯爵函(摘录)(1845年5月23日)\23
德庇时爵士致阿伯丁伯爵函(摘录)(1846年2月25日)\23
德庇时爵士致阿伯丁伯爵函(摘录)(1846年3月17日)\24
德庇时爵士致巴麦尊子爵函(摘录)(1847年5月1日)\27
德庇时爵士致巴麦尊子爵函(摘录)(1847年5月15日)\28
文翰爵士致巴麦尊子爵函(1849年5月21日)\30
文翰爵士致巴麦尊子爵函(1849年5月25日)\33

文翰爵士致巴麦尊子爵函(摘录)(1851年4月10日)\33
包令爵士致曼兹柏立勋爵函(摘录)(1853年2月5日)\34
包令爵士致曼兹柏立勋爵函(摘录)(1853年2月10日)\35
包令爵士致克勒拉得恩伯爵函(1856年1月8日)\39
沙甫慈伯里伯爵致克勒拉得恩伯爵陈情书\78
齐切斯特伯爵致克勒拉得恩伯爵函(1855年9月24日)\82
包令爵士致亨利·拉布歇雷的快件副本(1858年3月23日)\84
香港政府对从香港走私到中国的鸦片以及其他商品情况的调查令(1882年
12月30日)\86

二、关于《烟台条约》和《烟台条约续增专条》 签署过程中有关鸦片贸易的通信和备忘录

威妥玛爵士致索尔兹伯里侯爵函(1880年1月31日)\93
威妥玛爵士致索尔兹伯里侯爵函(1880年1月31日)\107
吉斯致格兰维尔伯爵函(1880年7月24日)\120
威妥玛爵士致格兰维尔伯爵函(1881年6月15日)\122
马尔特致庞斯佛德爵士函(1881年11月24日)\124
马尔特致庞斯佛德爵士函(1882年5月31日)\128
斯彭斯致格兰维尔伯爵函(1882年4月15日)\129
马尔特致庞斯佛德爵士函(1882年6月21日)\141
威妥玛爵士致格兰维尔伯爵函(1882年6月3日)\142
威妥玛爵士 1877年7月14日报告第三部分的附录(摘要)\161
威妥玛爵士致格兰维尔伯爵函(1882年6月3日)\167
威妥玛爵士致格兰维尔伯爵函(1882年1月3日)\177
威妥玛爵士致格兰维尔伯爵函(1882年6月8日)\202
格兰维尔伯爵致曾袭侯(纪泽)函(1883年1月31日)\206
曾纪泽致格兰维尔函(1883年2月5日)\206
格兰维尔致曾纪泽函\207
曾纪泽致格兰维尔函(1883年3月3日)\207
柯里先生的备忘录(1883年3月5日)\208
曾纪泽的备忘录(1883年3月12日)\209
格兰维尔致格罗夫那函(1883年4月21日)\211

格兰维尔致格罗夫那函(1883年4月27日)\211
曾纪泽给格兰维尔的备忘录(1884年9月27日)\213
格兰维尔致曾纪泽函(1885年2月8日)\216
曾纪泽给格兰维尔的备忘录(1885年3月18日)\217
格兰维尔致曾纪泽函(1885年4月24日)\218
曾纪泽致格兰维尔函(1885年6月15日)\219
欧格纳致致格兰维尔函(1885年4月28日)\219
索尔兹伯里致曾纪泽函(1885年7月14日)\221
曾纪泽致索尔兹伯里函\222
索尔兹伯里致欧格纳函(1885年7月18日)\222

三、与中国政府就鸦片问题的谈判相关的 与英属印度政府的来往函电

哈汀顿致英属印度政府的税收电文(第59号)(1881年6月16日)\226
英属印度政府金融与贸易部的答复(含附件)(1881年第312号)(1881年
12月19日)\229

一、关于中国鸦片贸易的函件

巴麦尊^①子爵致懿律^②海军少将和义律^③海军上校函

女王政府已经开始关注同中国鸦片贸易的事情。我必须通知你努力协同中国的官员做一些安排，使鸦片贸易在中国合法化。

在同中国全权大使谈论这件事时，你要告诉他们，允许鸦片在中国合法化不是你向中国政府也提出的一个要求；你不要让中国的全权大使认为这是女王政府在使用强迫手段。应指出，如果鸦片贸易停留在这个位置，中英两国保持永久友好的关系是不可能的。事实证明中国官方没能禁止在中国海域的鸦片贸易，因为对于买卖者而言这种诱惑远大于被发现的恐惧和所受的惩罚。同样也很明显，禁止鸦片运往中国超出了英国政府的权利，因为即使英管辖区的任何一个地方不生产鸦片，其他国家也会大量生产鸦片，那些喜欢冒险的英国人或其他民族的人也会把鸦片运往中国。中国目前的法律规定鸦片贸易不合法，不合法的贸易常会伴随着操作者和制止者双方的暴力冲突。

①巴麦尊（Henry John Temple Palmerston, 1784—1865），亦译帕麦斯顿，1830—1841年、1849—1852年两度任英国外交大臣，1855—1858年、1859—1865年又两次组阁，连续担任英国首相近十年。

②懿律（George Elliot, 1784—1863），即乔治·懿律，英国贵族，在第一次鸦片战争中担任英国全权代表和英军总司令，是查理·义律的堂兄。1840年任英国侵华全权代表和侵华军总司令。

③义律（Charles Elliot, 1801—1875），即查理·义律，鸦片战争时英国侵略军代表，1836年12月接任英国驻华商务监督，1840年2月懿律和他被任命为正副驻华全权代表。

中国的船只和走私者之间的小型冲突会导致中英两国尴尬且不友好的争论，会引起中英两国人民的敌视情绪，因此中英两国的友好关系应辅以满足稳定的因素；如果中国政府下定决心在适当对鸦片征税的基础上使鸦片贸易合法化，这将会使走私者不再受到努力引进商品不交税的诱惑。用这种方式，中国政府会得到可观的收入，现在用以贿赂海关官员的钱将以关税的形式归属国家。

巴麦尊

1841年2月26日于伦敦外交部

就鸦片问题巴麦尊子爵给亨利·璞鼎查^①爵士的训令

保持两国永久友好且相互理解很重要，中国政府应该使鸦片贸易合法化、正规化。经验告诉我们，中国政府的确无力阻止鸦片进入中国，很多因素使得英国政府不可能协助并给予一些有效的帮助。但是只要法律禁止鸦片贸易，它一定不可避免地会导致欺骗和暴力。在中国的执法机构和鸦片贩卖者之间的冲突是不可避免的。如果英国鸦片走私者和中国官方的这种战争长期进行下去，中英两国之间的关系一定会陷入危险境地。

女王政府对这件事没有要求：他们无权提什么要求。中国政府如果全面禁止鸦片进口，英国参与鸦片的公民将要承担相应的后果。要想尽一切办法说服中国的全权大使，并通过他说服他的政府改变鸦片贸易的法律，使之合法化。对他们无力阻止的鸦片贸易征以定期的税收，这是很值得的。

^①亨利·璞鼎查（Henry Pottinger, 1789—1856），1841年4月被英国政府任命为鸦片战争时期驻华全权代表，1843年成为首任香港总督。

璞鼎查爵士致阿伯丁^①伯爵函（摘录）

我摘录的关于鸦片问题的草拟备忘录，以备大清国钦差大臣考虑该问题时使用，我仍觉得他们很有可能会被责成做这件事。当他们进入讨论鸦片问题的细节时，目的是制止海盗，目前海盗侵扰海域到了一个令人害怕的程度。

1843年2月6日于澳门

附件：

备忘录

我已经强烈提出以货易货进行鸦片贸易的优势。事实上在南京的全权大使和在厦门的总督坦率地承认我的观点是正确的。制止该贸易有赖于中国政府能制止使用和消费鸦片，我一点都不认为这是可行的。很遗憾，由此导致的中英两国人民的冲突和恶意相向依然存在。高级外交官及总督已声明：中国海关官员“没必要自找麻烦去询问我们的货轮是否携带鸦片”；同时如果中国政府声明，鸦片不能被带入内陆海域，我将对此事发表一个声明，呼吁所有英国公民遵从中国政府的要求，并警告他们无视该声明货船和货物将有会被没收的危险。然而这还要依靠中国政府有无强制执行该声明的能力。我们不能在中国海域或港口这么做，在公海上每艘船有权携带任何他们想运的货物。即使该声明能阻止他们进入内海海域或港口，鸦片交易也会照样由中国的快艇或船舶进行，并且是在中国官员默许的视线下一——尽管官员的责任是禁止鸦片，这些是存在的极不可克服的困难；中国朝廷的官员都无视这种违法的行为，又能期望我们做些什么呢？

我将呼吁所有的船主进行登记，以防止海盗。但除此之外，没有必要去

^①阿伯丁（Aberdeen George, 1784—1860），英国政治家，两次出任外交大臣（1828—1830；1841—1846），1852—1855年出任首相。

禁止在外海域或公海上携带鸦片，那样的话可能会更糟。

亨利·璞鼎查

1843年1月22日

璞鼎查爵士致阿伯丁伯爵函（摘要）

（8月1日收到）

巴尔克海军少将^①给我一封何伯爵士^②给他的信的副本，他建议何伯注意，越来越多的货船在参与鸦片运输，并请指出如何对待该事。我认为有必要对此作出详细的回复解释。

1843年4月12日于香港

附件：

亨利·璞鼎查爵士致巴尔克海军司（摘录）

很荣幸收到阁下昨天的信和何伯爵士的信函。

感激何伯爵士提醒我注意日渐增长的鸦片贸易，尽管以前有所耳闻。我很明了目前状态下参与该贸易引起的罪恶。在考察团离开南京前，我已经向朝廷全权大使说明英国政府不可能阻止鸦片运往中国。（即使女王政府能这样做，我仍然认为不可能。）禁止在英属地种植鸦片也是不可能的，只会将他们赶回本土，年增加量可能会很多。在南京那次当我见到了福建总督和高层外交官时，他们直率地承认我是对的；但只要皇帝不允许该贸易，他们就不会许诺中国政府不去查询什么货船运了鸦片；其实他们的任务只是监督士兵和中国国人不去购买使用鸦片而已。

①巴尔克（Willaliam Parker），英国东印度海军总司令，1841年随同璞鼎查到香港统领英国海军。

②何伯（James Hope），驻中国的英国舰队司令。

所有这些已告知女王政府，他们很认同我的观点。同时女王要求制定合法的步骤辅助中国政府规范该贸易，至少使其不再危险。在目前的情况下，该问题只会使我和中国高官讨论这个重要话题时陷入错综复杂的境地。只有该贸易合法化才能解决这个问题。这是个难堪的问题：中国主要的商业机构参与中国的鸦片贸易，他们使用在美国制造的船只，打着美国旗帜，有美国的雇主及员工参与。据悉，其中许多货轮在葡萄牙注册，并打着葡萄牙的旗帜。

我的确在伊里布去世前以女王的名义，呼吁所有参与鸦片贸易的英国货轮禁止进入港口和中国内海，以避免被没收。但是我们不能参加整治活动。中国政府明显无能力强制执行该声明，我想这只会进一步暴露政府的弱点。事实上，中国各阶层高官对鸦片是默许的，这其实是对所有可设想出的计划最大的、不可克服的障碍。任何一个欧洲国家可以禁止从英国运来的各种商品，但没有一个国家呼吁英国也执行该禁令。即使有某种奇迹发生，从今以后不允许印度生产一箱鸦片，其他国家也会种植并出售鸦片，因为只要中国人决心吸鸦片，他们的政府就没有能力阻止鸦片被带到中国，因而鸦片交易就不会停止。

1843年4月10日于香港

璞鼎查爵士致阿伯丁伯爵函（摘录）

（10月14日收到）

我很荣幸致信阁下本月起草的文件，但是由于紧急公务的压力，只能在一周前翻译并转递给耆英大臣，并附带了一封值得重视的备忘录，高层官员建议我应将它呈递给皇上。

在我现在转寄的备忘录中，你将会看到我明确地指出中国政府既没有能力阻止外国货轮以进入河流或港口的方式参与鸦片贸易，也无力阻止国人购买使用鸦片。这两种事实都是不用怀疑的，我想这两个问题共同构成了主要的公众原因（贿赂和贪污是个人原因）。为什么事实是被伪装的，至少据说皇帝是被蒙骗的。然而在我看来，我在附件1中的提议，暗示了这一严格系统的日渐松弛。现在有一个可能性，即这件事的真相会传到皇帝的耳朵里，并

让他看到。我极力推荐女王政府能够尽可能地努力禁止国会参与或通过任何关于鸦片涉及中国的法案……如果国会参与或通过此类法案，我唯一能预见的是，女王的子民在这一方面的法律将被削弱。他们会没有困难、完全不受惩罚地进行。因为从经验看，中国的政府和国民都不会为难进口鸦片的国家，前者收取贿赂，后者满足自己需要……在生活中我已经习惯形成个人的看法，我的判断和理智告诉我他们是正确的，我常坦率地表达我的看法。这些观点可能是错的，但至少是真诚的、坚持原则的。我一点都不赞同很多人认为的鸦片是中国巨大罪恶和灾难的源泉这一观点。我个人还没有发现一例决定性的有恶劣影响的实例，尽管我没有打算否认当涉及鸦片滥用时，可能不会过分受伤。通过相同的观察，看每一个所知的富豪或穷人，这些都是我来到中国后经历的，也是来自我所在的每个部门的咨询，甚至来自中国政府的高层官员。长期以来我被说服，对于那些长期以来归罪于鸦片的灾难，明显是由于不完善的咨询、粗略的夸张所导致的。并且这些并非是那些受谴责的结果形成的原因。这些原因是由于在英国和印度的不断增加的烈酒和其他刺激品的消费导致的。

如果我能抓住机会指出我已经研究了在国会上关于鸦片的讨论，希望我看起来不会太大胆，或者与我的义务无关。正如我所看到的一样，根据多年来在印度工作的经验，我看到了太多东印度公司对鸦片的垄断……我需要提醒陛下的是，据我的印象，垄断比产量更需要制止。因为他们确实出口了鸦片。我仍然认为如果能够有效地去除对鸦片垄断的限制，鸦片贸易会进一步增长。

我必须说明的是我对东印度公司生产和销售鸦片的系统是一无所知的，但却希望这种利益在未来会中断。我认为在印度进一步阻止鸦片种植将会困扰印度的国民。再者只要生产扩大，种植人口移民到印度本土，对他们的财政我们是不能干预的。我想这是由于没有正确的法规约束。在这些困难和牺牲之后，我们只是说一套做一套，并没有真正达到目的，即是否坚持停止在中国的鸦片罪恶。

很难说清我们由印度鸦片获得的收入是多少，我也注意到我所相信的平等交易是可以通过周密的出口税收而实现的。事实上，我曾想向印度政府提出一项有效的计划，但我发现此事最大的障碍是需要在国内无限期地训练印度官员，并且发现走私行为给以额外的奖励。

最后对占用你的时间表示道歉。我已经在每一个可能的角度阐述了我对鸦片问题的看法，很抱歉这些问题是存在的。但是我想我们已经没有必要再

犹豫对于我们难于控制的问题采取补救措施。从道德立场上看，其有效性已无须检验，它被广泛地理解。无论我们未来期望什么，得到此事的原因是审慎并且有益的。我有理由相信对此交易的法案迟早会出台。

1843 年 7 月 25 日于香港维多利亚

附件 1:

我在南京的时候，向朝廷大臣们提交了与鸦片交易相关的一些文件，如下：

1. 1841 年 2 月 26 日之前以女王外事秘书处的名义向懿律海军少将和义律大校发布的命令；

2. 1841 年 5 月 31 日亨利·璞鼎查爵士作为女王的新任外交全权大使起程去中国时向其发布的命令；

3. 1842 年 8 月 27 日由我起草的文件，包括以上命令的参考文献和鸦片交易的大致情况。

1 月 1 日在黄埔遇见钦差大臣伊里布时，我再一次向阁下提交了相同课题的深入的文件。我已向我国政府汇报了自从我到中国以来有关鸦片贸易的一切言行，并且得到指示：英国政府尽管倾向于停止英国人所从事的贸易，但却无力改变现状，即使他们有这个能力也不可能阻止其他国家的公民向中国引进鸦片的行为。更需要明确指出的是，除非鸦片买卖合法化，否则即使希望携带鸦片的英国远洋货轮不被干涉也是不可能的。在中国军队和走私者之间的冲突是在所难免的。这些走私者是在英国远洋货轮上进行买卖的。在所有的可能性中，流血冲突是不可避免的。混乱状态将充斥在这些鸦片交易不合法的地区中。卷入这些事件中的人们将比那些购买使用鸦片的人更难管理。更有可能的是，禁止鸦片使用将使鸦片使用量减少。对于像中国这样的父系社会，对法律经常性蔑视，对违反法律的人的惩罚会有必然结果。中国政府可以在鸦片贸易上获得巨大收入，这样的税收比率将会立即使走私及相应的罪恶停止。

我再一次请求朝廷大臣将我的文件作为处理鸦片贸易的参考，同此保持一致，并且做全方位的考虑。我再次强调，如果我的政府有能力阻止将鸦片带入中国，我们会这么做；但是即使能够阻止英国远洋货轮运输鸦片，其他国家也将会输入同等数量的鸦片，英国政府是无权干涉的。

为了表达我国政府同贵国政府在此事上达成一致的真诚愿望，我在此通知阁下，我已经得到命令，不允许将鸦片带入香港及其海域。但是这种阻碍只是增加了现存状态下的罪恶，这只是迫使那些来自印度或其他较远国家的货轮随货物直接进入港口或中国内海。如果中国政府有能力阻止英国或其他国家的货轮强行进入中国港口或内海，英国政府阻止鸦片进入香港或许会起到好的作用。但是以往的经验告诉我们，中国政府既没有能力亦没有有效的办法阻止其国民购买使用鸦片。因此正如我说的，阻止香港港口运输鸦片只能是有害的。

可以清晰地看到，在以前和现在有关这项重要而尴尬的相关主题的交流中，无论英国还是其他国家都不可能影响中国的规则和法律。我在南京时向大清国大臣提到，英国不生产酒，所有的酒来自法国或其他国家。我们可以要求英国政府颁布禁止使用酒类，这是最好的办法，但是我们不能够要求那些制酒的国家阻止他们的产品出口。

我请求大臣阁下考虑此事并且对我的文件进行研究并做出回应，并感激给出可行性的建议。

亨利·璞鼎查

1843年7月8日

附件 2:

写给中国道光皇帝陛下

尊敬的陛下：

借 1842 年 8 月由贵国皇帝提名的大臣、我和英国女王的全权大使交换的协约^①生效这一机会，向尊敬的陛下致以最诚挚的敬意，向贵国的子民和政府表示问候。我希望两国签署的这一互换协约能够愉快地建立，确定的和平关系能够永远存在下去，这将会给两国都带来福祉。有上帝作证，彼此亲切友好的关系将加强，失效期将结束。

陛下的臣子无疑将向你们的元老们和渊博的思想者们解释这些错误形成的原因及其产生的敌视后果。并且我谦卑地请贵国皇帝相信，和平又会到来，

^①即《南京条约》。

这一点已经深入到女王的思想中。

我谦卑地请求陛下接受显示了我虔诚的思想的备忘录。自从我抵达中国后，便努力执行女王的命令，重新建立两国之间的和平。

谨祝健康快乐！

亨利·璞鼎查

另注：鸦片贸易是中国和英国之间爆发战争的导火线，并且包含着不可避免的困难。事实上，我有良好的愿望却不能够得到使两国都满意的解决办法。我请求朝廷钦差大臣将我的观点转呈给贵国皇帝。

亨利·璞鼎查

璞鼎查爵士致阿伯丁伯爵函（摘要）

（1844年2月8日收到）

我很荣幸将8月24日的回复作以翻译——涉及我去年7月25日关于鸦片贸易的急件和附件。这个回信是来自朝廷大臣和他的同僚，即我上月的反驳回信的附件。

我已经在这件事上协助他的臣民，做了所有可能或中国期望我们做的事情。我进一步的职责是提醒女王政府注意所有涉及鸦片贸易的谈话或记录，我有足够的理由怀疑中国政府的官员中只有1%的人倾向于禁止该贸易。

在这种情况下，女王会看到做过多的工作并没有用。我已经准备好了在短时间内掌握大部分属于英国的鸦片运输船只的情况，它们都停靠在中国海域，打着外国的旗帜。

可能会遇到一种偶发情况，但是我怀疑能否实现——也许女王政府会建议所有同英国结盟的外国政府阻止在此目的下使用他们自己的国旗。

阁下可以从7月25日向皇帝呈上的备忘录中，看到来自中国高层官员的没有暗含内容的回信。我遇到耆英先生时他也没有提及此事，可能当时忘记了。我想如果不介绍它对我而言会体面得多。需要补充的是，我没有以任何方式提到耆英对于此事的沉默，我的备忘录并没有递呈皇帝；相反，我相信无论公开的还是私下的大臣们之间的书信都应呈于陛下面前。事实上，皇

帝很高兴看到几个月前我所呈上的没有一点更改的各种文件……

总之，也许我说的是多余的，但我认为所有关于此事件的电讯报道的当前的态度和 7 月 25 日的备忘录都强烈支持了我的观点。

1843 年 10 月 4 日于香港维多利亚

附件 1：(官方回复)^①

耆英大臣和其同僚致亨利·璞鼎查先生

我们很荣幸地收到了尊敬的全权公使 8 月 14 日的官方信函，对关于中国禁运鸦片的法规的评述：“鸦片是中国法律禁止的一项商品，尊敬的全权大臣潜含了一个声明，禁止英国国民在内海海域买卖鸦片，并呼吁我们协同阻止外国船只在广州内海销售鸦片”；我们进一步收到了阁下“中国不能阻止鸦片进口正如英国不能禁止酒的进口一样”的评述等其他文字。这两份文件都引起了我们的注意。鸦片已经由外国大量地带到了中国，此事是如此广泛并且每天都在恶化中。问题如此复杂，解开这个结是很困难的，这点没有人比尊敬的全权大使清楚。朝廷大臣和他的同事说的对我们没有用，只不过是像再复习一遍老故事。我们只是再次简单地强调，这些法律只是针对中国人，我们并没有强加于其他国家这些障碍。我们自己 and 全权大臣一样处于同样的境地，他提到有权利控制英国的问题，但却没有权利干涉其他国家的政府。但是现在所有关税都已经调整好了，所有非法收益都已经被废除，广州已经开放为自由贸易区，其他四个港口将要开放。如果所有国家的商人都只带入合法的商品进行竞争，并且在公平公正的价格下，毫无疑问他们将获得丰厚的利润。然而他们为什么坚持销售这些非法的鸦片呢？使得它成为（合法贸易的）阻碍？但是，另一方面不同国家的商人也并不完全相同，他们之中有好也有坏，所以我们并不能在一个笼统的法规下将他们全部禁止。中国吸食鸦片的人群中，有太多的人已经上瘾于这个邪恶的习惯，几乎没有希望让其恢复到以前的模样。但是如果我们不为阻止这一罪恶的结果而本能画出界限，固执地坚持彼此，那么不仅走私系统会导致大量的关税流失，更可怕的是在

^①此件根据英文回译。